## 

高雄市第3屆大寮區中庄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 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 次	相片	姓名 日	生 月 3	性 別 知 地		學歷	經歷	政見			
1		<b>吳玉訓</b>	9 3	男相	無 無	鳳山國中畢。	1. 中庄里福德祠主任委員。 2. 中庄國小、國中家長會顧問。 3. 第十七、十八屆中庄村村長。 4. 第一、二屆中庄里里長。 5. 中庄朝中宮主任委員。	1. 加強中庄里巡守隊功能,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2. 加強里內環境衛生消毒,防止病媒傳染,提升居住品質。 3. 定期疏濬溝渠,防患水災發生。 4.常保里內道路平坦,確保交通安全,路燈常亮。 5.爭取中庄公園設立。			
2		蔡怡学	F 0 -	女 言 本 市	生 無	1.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幼教系畢業。 2. 高雄市大寮區中庄國小畢業。	1. 高雄市市議員助理。 2. 高雄市大寮區調解會委員。 3. 高雄縣大寮鄉鄉民代表。 4. 大寮區中庄國小志工媽媽。 5. 高雄市南勝聖母堂慈善會顧問。 6. 高雄縣中庄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1. 爭取中庄社區警民合作服務網,協助打擊犯罪。 2. 爭取中庄里公園。 3. 爭取中庄里道路開通及拓寬。 4.全力爭取外籍新娘、長輩婦幼、殘障弱勢團體之福利及扶助就業機會。 5.爭取社區監視系統。			
3		林炯彬	F 7 3	男名	生 無	1. 中庄國小畢業。 2. 鳳山國中畢業。 3. 樂育工商畢業。	1. 中庄村長。 2. 大寮鄉民代表。	<ol> <li>1.向上級爭取經費,舖設中庄里內嚴重破損柏油道路,以確保里民行車安全。</li> <li>2.發動全里里民聯署,極力向上級爭取中庄里公園預定地徵收,儘速開發並附建設里民活動中心。</li> <li>3.開辦里鄰座談會,讓每鄰里民住家週邊(人、事、地、物)提供更好建設設施,及服務品質等。</li> <li>4.不定期與大樓管委會,新社區管委會、討論服務建設及登革熱防制。</li> <li>5.舉辦推廣中庄青年,事業工商展覽,增加媒體能見度。</li> </ol>			
4		吕月仁	F 7 3	男高太市	無 無	1. 鹽埕國小。 2. 鹽埕國中。 3. 明誠中學。 4. 東方工專。 5. 大仁科技大學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碩士在職專班。	1. 爭取經費裝置社區監視器,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2. 全力爭取經費照顧老人、婦幼、殘障弱勢團體。 3. 爭取成立里民健康檢查之醫療站,並定期檢查社區之環境衛生,確保里民生活環境之整潔。 4.爭取急難救助金,幫助需救助之里民。 5.提倡社區學苑,針對各年齡層開辦各種課程,提昇里民文藝氣息。 6.定期舉辦活動,促進里民之間良好的互動。 7.三個里併成一個里,里長為正副里長。			
□ (1) 1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 話	備註
1717	和春技術學院大寮校區(104教室)	中庄里信義路40號	中庄里9-13、16、23鄰	7014242#5500	
1718	和春技術學院大寮校區(105教室)	中庄里信義路40號	中庄里1-8鄰	7014242#5500	
1719	中庄國中3年9班教室	中庄里光明路三段1437號	中庄里32、35-39鄰	7033166#310	
1720	中庄國小(B105教室)	中庄里中庄路59號	中庄里21、22、26-28鄰	7032838#743	
1721	中庄國小(B106教室)	中庄里中庄路59號	中庄里29、33、34、40-43鄰	7032838#743	
1722	中庄國小(B107教室)	中庄里中庄路59號	中庄里44-49鄰	7032838#743	
1723	中庄里勵志幼兒園(樂高教室)	中庄里四維路310號	中庄里14、15、17-20鄰	7025766	原住民
1724	中庄里勵志幼兒園(松鼠班)	中庄里四維路310號	中庄里24、25、30、31、50鄰	7025766	

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